

证券代码：1880035.IB/111071.SZ

证券简称：18 河钢绿色债/18 河钢 G1

关于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已回购的 281,486,760 股股份。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四) 召开时间: 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00。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未实际召开

(五)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8:00

(六) 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未实际召开

(七)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8: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 hbis@citics.com, 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并需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中信证券指定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王君烁, 010-60837524。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 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所示:

| 债券简称 | 提交参会回执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张） | 存续债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张） | 占比（%） |
|-------------------|------------------------------|----------------------------|-------|
| 18 河钢绿色债/18 河钢 G1 | 810,000 | 7,000,000 | 11.57 |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实际召开。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实际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经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见证，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当期债券的债券表决权数额均未超过当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未实际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附件

《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